# 《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二批）

**目 录**

**（一）市场规范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7](#_Toc1044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_Toc28258)

3.[《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8](#_Toc26448)

4.[《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4](#_Toc21257)

5.[《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6](#_Toc12609)

6.[《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9](#_Toc930)

7.[《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1](#_Toc4564)

8.[《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3](#_Toc12778)

9.[《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4](#_Toc8599)

10.[《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6](#_Toc4852)

1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9](#_Toc11549)

12.[《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4](#_Toc17809)

13.[《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6](#_Toc29274)

14.[《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4](#_Toc18621)

15.[《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77](#_Toc12747)

16.[《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82](#_Toc27310)

**（[二）公平竞争管理](#_Toc31182)**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85](#_Toc7490)

18.[《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_Toc1502)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94](#_Toc1502)

19.[《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_Toc17106)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12](#_Toc17106)

20.[《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16](#_Toc6287)

21.[《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20](#_Toc24253)

22.[《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32](#_Toc11896)

23.[《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35](#_Toc12068)

**（[三）知识产权保护](#_Toc6518)**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38](#_Toc8623)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39](#_Toc20196)

26.[《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1](#_Toc25429)

27.[《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4](#_Toc18624)

28.[《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6](#_Toc2935)

29.[《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8](#_Toc6360)

30.[《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0](#_Toc9430)

31.[《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6](#_Toc1645)

32.[《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7](#_Toc11044)

3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8](#_Toc4599)

3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1](#_Toc2632)

35.[《商标代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3](#_Toc22503)

36.[《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6](#_Toc21640)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_Toc21146)**

37.[《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_Toc20276)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7](#_Toc20276)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_Toc15588)**

3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73](#_Toc12685)

39.[《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99](#_Toc8656)

40.[《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_Toc4092)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0](#_Toc4092)

4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8](#_Toc19341)

4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21](#_Toc32205)

43.[《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23](#_Toc4772)

4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29](#_Toc529)

45.[《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30](#_Toc22496)

**（[六）认证监督管理](#_Toc8284)**

46.[《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35](#_Toc1694)

4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44](#_Toc31847)

48.[《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48](#_Toc10835)

49.[《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49](#_Toc6120)

50.[《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_Toc14732)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51](#_Toc14732)

5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53](#_Toc25638)

**（[七）标准化管理](#_Toc2490)**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57](#_Toc27909)

53.[《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2](#_Toc14977)

54.[《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4](#_Toc20899)

55.[《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8](#_Toc7274)

56.[《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0](#_Toc7874)

**（[八）计量管理](#_Toc30239)**

5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2](#_Toc398)

58.[《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7](#_Toc25759)

5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85](#_Toc15744)

6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95](#_Toc13842)

61.[《广东省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97](#_Toc26221)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_Toc23579)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01](#_Toc23579)

6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03](#_Toc10244)

64.[《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19](#_Toc14813)

65.[《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22](#_Toc28232)

66.[《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30](#_Toc29456)

67.[《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35](#_Toc7882)

68.[《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44](#_Toc19673)

69.[《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49](#_Toc20646)

7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54](#_Toc30272)

7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57](#_Toc8604)

7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62](#_Toc32122)

7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78](#_Toc30905)

**（[九）质量监督管理](#_Toc8291)**

7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88](#_Toc19300)

7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97](#_Toc22997)

7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98](#_Toc24534)

77.[《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_Toc23241)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01](#_Toc23241)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13](#_Toc8255)

79.[《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22](#_Toc21855)

80.[《深圳市燃气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24](#_Toc27688)

8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_Toc28992)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28](#_Toc28992)

8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33](#_Toc466)

83.[《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36](#_Toc15352)

84.[《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38](#_Toc10148)

85.[《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44](#_Toc15672)

86.[《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48](#_Toc15841)

**（[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_Toc22056)**

87.[《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_Toc25407)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58](#_Toc25407)

88.[《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64](#_Toc3109)

89.[《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69](#_Toc27421)

90.[《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76](#_Toc8872)

91.[《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88](#_Toc6751)

92.[《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95](#_Toc17701)

93.[《深圳市豆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99](#_Toc2110)

94.[《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03](#_Toc18724)

95.[《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15](#_Toc10896)

96.[《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22](#_Toc4579)

97.[《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26](#_Toc4434)

98.[《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36](#_Toc10815)

99.[《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37](#_Toc13177)

**（[十一）企业登记管理](#_Toc3771)**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51](#_Toc32597)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63](#_Toc12504)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66](#_Toc13070)

103.[《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71](#_Toc17951)

10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_Toc26113)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79](#_Toc26113)

10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92](#_Toc18571)

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02](#_Toc12807)

10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09](#_Toc31545)

108.[《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16](#_Toc9191)

109.[《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标准 624](#_Toc7547)

1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28](#_Toc5264)

111.[《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41](#_Toc2001)

11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49](#_Toc22719)

113.[《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54](#_Toc2383)

11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662](#_Toc25410)

**[名词解释](#_Toc20850)** [663](#_Toc20850)

一、市场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

实施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组织开展了5次以上拍卖活动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执法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组织开展了2次以上5次以下拍卖活动的；

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组织开展了1次拍卖活动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④初次违法尚未实际开展拍卖活动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附：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案件定性

1、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

2、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委托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代为竞买。

实施标准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拍卖佣金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执法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②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且拍卖未成交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委托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代为竞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拍卖佣金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执法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②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且拍卖未成交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附：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案件定性

1、委托人参与竞买；

2、委托人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委托人参与竞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下的；

④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②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下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委托人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下的；

④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

②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下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附：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案件定性

1、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拍卖；

2、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拍卖。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拍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最高应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

②最高应价100 万元以下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拍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最高应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三十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②最高应价100 万元以下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四节 佣金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

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案件定性

1、拍卖人向委托人、买受人收取超额佣金；

2、拍卖人向公物拍卖买受人收取超额佣金。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拍卖人向委托人、买受人收取超额佣金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佣金五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佣金三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佣金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下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拍卖人向公物拍卖买受人收取超额佣金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佣金五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佣金三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拍卖佣金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下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

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六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六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案件定性

1、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3、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4、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3、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4、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拍卖成交价500万元以上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佣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一条 凡符合经纪人条件的公民和经济组织，必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纪业务。

案件定性

未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开展经纪业务。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佣金三倍的罚款：

①从事房地产、二手车或其他大宗商品经纪业务的；

②违法开展经纪业务一年以上的；

③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

④以人身威胁、撕毁封条等手段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行政措施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佣金两倍的罚款：

①专门从事其他非大宗商品和服务经纪业务的；

②违法开展经纪业务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

③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按期整改的；

④以转移、伪装营业场所、间歇性营业等手段逃避执法人员检查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佣金一倍的罚款：

①违法开展经纪业务两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

②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③能够积极实施整改的；

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经纪人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四条 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必须保持业务记录，该记录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应当提交其业务记录。

案件定性

1、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依法建立和保持业务记录；

2、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拒不提交其业务记录。

实施标准

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依法建立和保持业务记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500元罚款：

①从事房地产、二手车或其他大宗商品经纪业务的；

②开展经纪业务一年以上的；

③未建立业务记录的；

④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300元罚款：

①专门从事其他非大宗商品和服务经纪业务的；

②开展经纪业务两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③有业务记录但未按规定保持的；

④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一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100元罚款：

①兼营非大宗商品和服务经纪业务的；

②开展经纪业务不足两个月的；

③未依法建立和保持业务记录但有相关工作计划和措施并正在实施的；

④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检查并实施整改的。

2、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拒不提交其业务记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500元罚款：

①从事房地产、二手车或其他大宗商品经纪业务的；

②以人身威胁手段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行政措施的；

③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300元罚款：

①专门从事其他非大宗商品和服务经纪业务的；

②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行政措施但未使用人身威胁手段的；

③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一次，仍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100元罚款：

①确因合理原因无法提交业务记录并采取措施尽快提交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向执法人员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③初次违法并且两年内未发现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经纪人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主管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可以并处以佣金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十八条 经纪人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

　 （二）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

　（三）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

　（四）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案件定性

1、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

2、经纪人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

3、经纪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佣金的三倍或5000元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③所中介的交易物品为国家重要专营专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或能够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对社会或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④以人身威胁手段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行政措施的；

⑤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佣金的两倍或3000元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物品为国家重要专营专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或能够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但交易尚未实施，对社会或个人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④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行政措施但未采取人身威胁手段的；

⑤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一次，仍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佣金的一倍或500元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物品不属国家重要专营专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或能够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物品，但对社会或个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④能够接受和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①所中介的交易物品不属国家重要专营专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或能够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物品且交易尚未实施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万元的；

④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⑤初次违法，能主动整改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物品不属国家重要专营专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或能够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物品并主动中止中介，使交易无法实施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不足1万元的；

③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2、经纪人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佣金的三倍或5000元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③以人身威胁手段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采取行政措施的；

④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三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佣金的两倍或3000元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③能够接受和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④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两次，仍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佣金的一倍或500元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③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④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一次，仍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①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③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④初次违法，能主动整改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①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不足1万元的；

②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并制订和采取今后防范措施的。

3、经纪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佣金的三倍或5000元罚款：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经纪人明知委托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④以人身威胁手段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采取行政措施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三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佣金的两倍或3000元罚款：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经纪人应当明知但不知委托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④干扰、阻碍、抗拒执法人员采取行政措施但未采取人身威胁手段的；

⑤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两次，仍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佣金的一倍或500元罚款：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经纪人应当明知但未索取委托人履约能力证明，不知委托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④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⑤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一次，仍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经纪人应当明知但因委托人提供虚假履约能力证明，不知委托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④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⑤初次违法，能主动整改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经纪人的确无法明知委托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的；

②所中介的交易标的金额不足1万元的；

③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⑤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明材料，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并制订和采取今后防范措施的。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附：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方面作出约定。

案件定性

未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随意摆摊设点；

实施标准

未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随意摆摊设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违法经营引起群体性上访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尚未获取违法所得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四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应当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

案件定性

1、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2、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未提供方便；

4、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

实施标准

1、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违法经营引起群体性上访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尚未获取违法所得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2、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产品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产品未造成人员伤亡，仅造成财物损失的；

④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产品尚未造成损害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未提供方便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产品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产品未造成人员伤亡，仅造成财物损失的；

④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产品尚未造成损害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4、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产品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产品未造成人员伤亡，仅造成财物损失的；

④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产品尚未造成损害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条　市场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一）假冒伪劣商品；

（二）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四）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六）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七）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四）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者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五）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

案件定性

1、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3、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4、销售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

　　5、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6、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7、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9、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10、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11、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12、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者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13、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

实施标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权：

1、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2、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3、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4、销售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5、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6、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7、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8、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9、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10、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11、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12、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者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13、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销售的产品引起严重人身损害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案件定性

1、利用合同实施欺诈；

2、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4、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和排除消费者权利。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利用合同实施欺诈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3、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合同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合同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纠正的。

4、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和排除消费者权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合同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合同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五千元以下的且能主动改正给予赔偿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纠正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案件定性

1、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含有以下情形：

（1）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2）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3）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4）淫秽、迷信、荒诞的；

（5）贬低他人的；

（6）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7）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3、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4、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实施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

②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③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⑦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对象的违法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淫秽、迷信、荒诞的；

②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③贬低他人的；

④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⑥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⑦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⑧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有下列情形的，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主动纠正的。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形。

实施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违法所得在六万以上而又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数额标准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违法经营引起群体性上访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对象的违法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等值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违法所得不超过三万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且《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

实施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违法所得在六万以上而又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数额标准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⑤违法经营引起群体性上访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对象的违法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④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等值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违法所得不超过三万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食品广告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2、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3、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

4、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5、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未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

6、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

7、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

8、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

9、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10、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严重误导消费者的；

③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⑦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⑧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对象的违法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

③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④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因工作疏忽等非主观故意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不得重新申领。  
　　（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2、《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5、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实施标准

1.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提交虚假媒介证明；

②违法行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罚款：

①提交其它虚假文件；

②违法行为时间不到6个月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初次违法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违法时间在1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到1年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违法时间不到6个月的。

3、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 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初次违法的。

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伪造《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

③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④能够主动改正。

5、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④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

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

③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④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③能够主动改正。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案件定性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的内容。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社会不良影响较大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对象的违法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对社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④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使用汉语拼音不规范；

2、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

字；

4、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样 ；

5、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与原形不一致、引起误导；

7、广告中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不易于辨认引起误导。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使用汉语拼音不规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2、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3、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4、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5、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6、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与原形不一致、引起误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7、广告中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不易于辨认引起误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③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

③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查处的。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增减条件或者程序的;**

**(二)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或者以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的;**

**(三)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过程中，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或者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四)限制或者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五)限制或者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协助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七)对违法行为线索不依法进行核查或者不移送有监管职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的;**

**(八)编造、篡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或者对存在错误、遗漏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拒不更正、补充的;**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风险警示或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

**(十)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反映或者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的;**

**(十二)对投诉、举报的市场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十三)违反规定泄露案件查处信息的;**

**(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案件定性

1、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增减条件或者程序的;

　　2、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或者以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的;

　　3、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过程中，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或者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4、限制或者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5、限制或者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协助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7、对违法行为线索不依法进行核查或者不移送有监管职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的;

　　8、编造、篡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或者对存在错误、遗漏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拒不更正、补充的;

　　9、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风险警示或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

　　10、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的;

　　11、未按照规定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反映或者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的;

　　12、对投诉、举报的市场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13、违反规定泄露案件查处信息的;

　　14、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误导行政相对人的；

④造成行政相对人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案件定性

1、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

2、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3、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万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吊销其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案件定性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五十万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案件定性

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标注“广告”的。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案件定性

1.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未确保一键关闭的；
2.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
3.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未确保一键关闭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

**3、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案件定性

1.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2. 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五万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三万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一万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 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附：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案件定性

1. 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2.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
3.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附：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案件定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 《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案件定性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三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案件定性

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或者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的；

⑥没有猎获物但使用毒药、爆炸物、地枪、排铳工具或者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等恶劣手段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或者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的；

⑤没有猎获物但使用电击、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工具或者夜间照明行猎、烟熏等手段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的；

③使用网捕、电子诱捕等手段，但没有猎获野生动物的；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案件定性

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或者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的；

⑥没有猎获物但使用毒药、爆炸物、地枪、排铳工具或者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等恶劣手段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或者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的；

⑤没有猎获物但使用电击、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工具或者夜间照明行猎、烟熏等手段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的；

③使用网捕、电子诱捕等手段，但没有猎获野生动物的；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案件定性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擅自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种及以上的，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种及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④擅自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种的，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种及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擅自驯养繁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种以下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附：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案件定性

1. 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2. 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实施标准

1. 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2. 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2种以上，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4种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④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2种以下，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2种以上4种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2种以下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3、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出售、利用、运输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④出售、利用、运输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出售、利用、运输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案件定性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2. 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3.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案件定性

利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案件定性

1. 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2. 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未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擅自引进濒危野生动物名录附录一野生动物10只以上，或者附录二野生动物20只以上，或者非附录野生动物100只以上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擅自引进濒危野生动物名录附录一野生动物5只以上10只以下，或者附录二野生动物10只以上20只以下，或者非附录野生动物50只以上100只以下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擅自引进濒危野生动物名录附录一野生动物5只以下，或者附录二野生动物10只以下，或者非附录野生动物50只以下的。

九、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附：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案件定性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未按规定放归引进濒危野生动物名录附录一或者附录二野生动物物种2只以上的，或者非附录野生动物15只以上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未按规定放归引进濒危野生动物名录附录一或者附录二野生动物物种1只的，或者非附录野生动物10只以上15只以下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未按规定放归非附录野生动物10只以下的。

十、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案件定性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非法捕猎、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非法捕猎、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非法捕猎、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的。

1.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2.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

实施标准

1.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或者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或者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

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只的；

③初次违法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非法出售、收购、宰杀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5只以上的；

⑥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20只以上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非法出售、收购、宰杀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2只以上5只以下的；

⑤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5只以上20只以下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非法出售、收购、宰杀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2只以下的；

③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5只以下的；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案件定性

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2.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⑤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④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⑤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二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用者每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没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条 本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是指下列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中依法驯养繁殖成功、能够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广东省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

案件定性

1. 食用未依法驯养繁殖、未能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广东省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未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的；
2. 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3. 餐饮业经营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的。

实施标准

1、食用未依法驯养繁殖、未能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广东省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未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的：

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用者每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非法食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组织食用者处以六千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非法食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10只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非法食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下的。

2、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非法经营、加工、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六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非法经营、加工、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5只以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上10只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非法经营、加工、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只以下的。

3、餐饮业经营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没收，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公平竞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2、经营者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案件定性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④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达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达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3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2、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实施标准

1、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或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或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上3种以下；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或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50万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

②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下的；

③初次宣传，影响轻微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案件定性

侵犯商业秘密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上的；

②以盗窃、利诱、胁迫等恶性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或披露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③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50万的；

②使用其他手段获取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下的；

②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来源不当，仍获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

④没有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⑤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给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案件定性

违法有奖销售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或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或从事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5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20万元以下，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2、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100万元以上，或4家以上投标者串通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4家以下投标者串通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50万元以下的，或3家以下投标者串通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10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5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经营者违反责令暂停销售的行政处理决定，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3倍的罚款：

①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5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2倍的罚款：

①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1倍的罚款：

①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1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附：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下列他人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一）按国家规定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的商品；

（二）经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同意参加的国际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商品；

（三）在本地区同类商品市场内为公众所知悉的商品。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的整体形象（包括文字、图形、颜色等）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普通消费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案件定性

1、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知名商品商品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2、经营者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的整体形象（包括文字、图形、颜色等）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普通消费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知名商品商品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经营者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的整体形象（包括文字、图形、颜色等）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普通消费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附：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在商品上作下列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一）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二）使用与实际不符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三）冒用名优产品标志；

（四）编造虚假的商品生产企业名称、原产地（含工业产品的加工和制造地、天然产品的产地、农副产品的生长和繁养地）、质量合格证或者监制单位；

（五）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案件定性

1、经营者在商品上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或使用与实际不符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或冒用名优产品标志，或编造虚假的商品生产企业名称、原产地（含工业产品的加工和制造地、天然产品的产地、农副产品的生长和繁养地）、质量合格证或者监制单位；

2、经营者在商品上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实施标准

1、经营者在商品上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或使用与实际不符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或冒用名优产品标志，或编造虚假的商品生产企业名称、原产地（含工业产品的加工和制造地、天然产品的产地、农副产品的生长和繁养地）、质量合格证或者监制单位的，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没有违法所得，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5）没有违法所得，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6）没有违法所得，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仿冒商品货值金额10万元一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经营者在商品上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处违法所得20%的罚款：

①涉案违法商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处违法所得17%的罚款：

①涉案违法商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处违法所得15%的罚款：

①涉案违法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下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②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公开检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下列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广告宣传；

（二）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

（三）现场演示或者说明；

（四）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五）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

（六）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报导。

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一）刊登对比性或者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

（二）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

（三）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或者小册子，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诋毁；

（四）自己或者唆使、雇佣他人，以客户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国家机关、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有关部门作虚假的投诉；

（五）以其他公开或者非公开的形式向用户和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

案件定性

1、经营者利用广告宣传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经营者利用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经营者利用现场演示或者说明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经营者利用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5、经营者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6、经营者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报导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7、经营者采取刊登对比性或者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8、经营者采取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9、经营者采取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或者小册子、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诋毁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10、经营者采取自己或者唆使、雇佣他人以客户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国家机关、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有关部门作虚假的投诉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11、经营者采取其他公开或者非公开的形式向用户和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12、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

实施标准

1、经营者利用广告宣传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上3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

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经营者利用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100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50次以上100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1. 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50次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经营者利用现场演示或者说明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现场演示或者说明手段进行虚假宣传100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现场演示或者说明手段进行虚假宣传50次以上100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现场演示或者说明手段进行虚假宣传50次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经营者利用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20万份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万份以上20万份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万份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经营者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手段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的；

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手段2种以上3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手段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经营者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报导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大众传播媒介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大众传播媒介2种以上3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大众传播媒介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经营者采取刊登对比性或者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上3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8、经营者采取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销售的商品20万件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销售的商品10万件以上20万件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销售的商品10万件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9、经营者采取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或者小册子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诋毁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散发的传单或者小册子20万份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散发的传单或者小册子10万份以上20万份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散发的传单或者小册子10万份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0、经营者采取自己或者唆使、雇佣他人以客户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国家机关、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有关部门作虚假的投诉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投诉的部门5个以上，或投诉的次数10次以上，或雇佣20人以上实行群体性投诉，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投诉的部门3个以上5个以下，或投诉的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或雇佣10人以上20人以下投诉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之一，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投诉的部门3个以下，或投诉的次数5次以下，或雇佣10人以下投诉，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1、经营者采取以其他公开或者非公开的形式向用户和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捏造的事实、散布的谣言5个（条）以上，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1千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捏造的事实、散布的谣言3个（条）以上5个（条）以下，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捏造的事实、散布的谣言3个（条）以下，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50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2、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责令其公开检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虚假的宣传报道10次（篇）以上，或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4万元的罚款：

①虚假的宣传报道5次（篇）以上10次（篇）以下，或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2万元的罚款：

①虚假的宣传报道5次（篇）以下，或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条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

（一）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二）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

（三）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标底告知投标人；

（四）招标人在评标定标时对不同的投标人实行不平等待遇；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在公开投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案件定性

1、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或将标底告知投标人，或在评标定标时对不同的投标人实行不平等待遇；

5、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在公开投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中标价200万元以上，或4家以上投标者串通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中标价1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或3家以上4家以下投标者串通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150万元以下，或3家以下投标者串通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或将标底告知投标人，或在评标定标时对不同的投标人实行不平等待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中标价20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中标价1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15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在公开投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中标价20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中标价1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中标价15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一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不得超过五千元；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其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十二条 进行有奖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向公众告知所设奖品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额以及兑奖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有关事项，不得对该事项作虚假的表示。

经营者不得变更已经公布的有奖销售决定事项。

案件定性

经营者违法有奖销售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6个月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进行有奖销售的经营者对向公众告知所设奖品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额以及兑奖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有关事项作虚假的表示，或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5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4个月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处六万元的罚款：

进行有奖销售的经营者变更已经公布的有奖销售决定事项，或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给予3个月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2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用下列欺行霸市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一）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

（二）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

（三）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

（四）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

（五）扰乱或者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

案件定性

经营者采取欺行霸市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①胁迫的经营者10个以上，或胁迫的自然人5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①胁迫的经营者3个以上10个以下，或胁迫的自然人5人以上50人以下的；

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胁迫的经营者3个以下，或胁迫的自然人5人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五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定性

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①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①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①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

附：第七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

（一）限定购买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相关商品；

（二）强制购买者购买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三）对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购买者采取拒绝、中断、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等手段进行刁难；

（四）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现场演示、文字标注、新闻媒介等方法，对商品价格、名称、质量、规格、制造方法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案件定性

1、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采取限制竞争的行为；

2、经营者利用现场演示、文字标注、新闻媒介等方法，对商品价格、名称、质量、规格、制造方法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采取限制竞争的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1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经营者利用现场演示、文字标注、新闻媒介等方法，对商品价格、名称、质量、规格、制造方法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或违法经营额1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上3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或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或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五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

（一）片面地宣传其商品，以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误导消费者购买；

案件定性

经营者片面地宣传其商品，以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误导消费者购买。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3种以上，或宣传次数10次以上，或影响的人数在1千人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上3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或影响的人数在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2种以下，或宣传次数5次以下，或影响的人数在100人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案件定性

广告经营者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①虚假广告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广告经营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①虚假广告经营额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或广告经营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①虚假广告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或广告经营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影响轻微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附：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案件定性

1、组织策划传销；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3、参加传销。

实施标准

1、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①非法经营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②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④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百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①非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②引发一定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①非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执行公务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①非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②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③介绍他人参加传销10人以上或诱骗他人参加传销5人以上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①非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②介绍他人参加传销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诱骗他人参加传销5人以下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非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的；

②介绍他人参加传销3人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3、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曾经参加传销活动的；

②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案件定性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培训场所或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20%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①造成财物60％以上灭失、损毁且无法恢复等严重后果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10%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二倍的罚款：

①造成财物60％以下灭失、损毁且无法恢复等一定后果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5%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尚未造成财物灭失、损毁或已经恢复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http://baike.baidu.com/view/54334.htm" \t "_blank)、[直辖市](http://baike.baidu.com/view/39377.htm" \t "_blank)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http://baike.baidu.com/view/593053.htm" \t "_blank)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案件定性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①非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②直销的产品存在严重虚假宣传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③直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①非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②直销的产品存在较大虚假宣传或较大质量问题的；

③直销活动造成一定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非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直销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或质量问题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非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后果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

实施标准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报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①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②已经开展直销活动在1年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①造成一定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②已经开展直销活动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③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已经开展直销活动在6个月以下的；

②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尚未开展直销活动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案件定性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收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

②直销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④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②直销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对超出范围的直销产品进行虚假宣传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超出范围的直销产品明码标价，并且实行退换货制度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案件定性

1、直销企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2、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实施标准

1、直销企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吊销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案件定性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广告或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的；

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招募下列三种以上人员为直销员的：

-未满18周岁的人员；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全日制在校学生；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境外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③违规招募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④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未与招募的直销员签订推销合同的；

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招募上款所列任一种人员为直销员的：

③违规招募造成一定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⑤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伪造直销员证，或者违法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2、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实施标准

1、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以五万元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①直销培训活动有违反《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行为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以三万元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①直销培训活动有违反《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①直销培训有违反《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2、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培训人数在50人以上的；

②境外人员从事业务培训的；

③培训内容或场所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⑤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培训人数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③授课人员不具备直销培训员资质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培训人数在20人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八、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案件定性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

②强行推销产品，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三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②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下的；

②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或者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③初次违法的；

④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九、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附：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http://baike.baidu.com/view/2219.htm" \t "_blank)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案件定性

1、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2、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实施标准

1、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6个月以上的；

②支付直销员报酬不按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计算，或者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30%的；

③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⑤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②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引发一定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③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3个月以下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①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实行换货和退货制度，且拒绝改正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④对消费者、举报者打击报复，后果严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不按规定实行换货或退货，或者设立不合理条件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③对消费者、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拒绝按规定办理换货和退货，或者设立不合理条件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主动改正或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附：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

（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

（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

（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

（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

（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案件定性

1、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在没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情况下，拒绝接收该商品。

2、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3、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在没有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

4、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

5、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6、零售商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7、零售商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8、零售商违法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

9、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0、零售商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11、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12、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实施标准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严重误导消费者的；

③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

③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④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因工作疏忽等非主观故意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附：第六条 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案件定性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实施标准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④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③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因工作疏忽等非主观故意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案件定性

1、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2、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

实施标准

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吊销营业执照。

1、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严重误导消费者的；

③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

③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④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严重误导消费者的；

③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⑤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⑥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假冒专利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曾因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假冒专利产品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的；

⑤擅自启封、转移、销毁、销售被查封的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假冒专利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2010年4月1日实施的《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5.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
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罚款，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未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案件定性：

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2、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及存查；

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⑤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使用时间超过半年不足1年的；

③在超出核准登记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2种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及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的；

③使用时间不足半年的；

④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配合行政部门调查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案件定性

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在3种以上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的；

⑤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②在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年。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③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因残废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有困难且无明显故意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示，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2、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3、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销售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5、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进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6、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7、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制造并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8、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制造售奥林匹克标志；

9、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10、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

③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金额不超过五万元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2、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3、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销售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5、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进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6、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7、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制造并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8、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制造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9、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标志权利人许可，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标志；

10、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政实施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的；

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③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的。**

案件定性

1、以盗窃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2、以利诱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3、以胁迫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4、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

5、披露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6、使用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7、允许他人使用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8、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要求，披露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

9、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要求，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

10、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要求，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四十万元以上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的。

③已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并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根据情节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的；**

**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在生产、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企业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

**3、明知他人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本企业任职，仍然招用该人的。**

案件定性

1、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披露并使用以及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

2、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披露并使用该技术秘密；

3、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披露并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

4、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使用并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

5、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披露该技术秘密；

6、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使用该技术秘密；

7、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

8、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在生产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企业任职；

9、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在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企业任职；

10、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自己生产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

11、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自己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

12、明知他人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本企业任职，仍然招用该人。

实施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案件定性1-11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以十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四十万元以上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以七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以五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的。

2、明知他人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本企业任职，仍然招用该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以十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利用该人掌握的技术秘密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四十万元以上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以七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利用该人掌握的技术秘密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以五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利用该人掌握的技术秘密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以欺诈、盗窃、利诱、胁迫、贿买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以欺诈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2、以盗窃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3、以利诱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4、以胁迫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5、以贿买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6、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实施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四十万元以上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三十万元以下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以前条所列的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使用或转让的，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以欺诈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

2、以欺诈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使用；

3、以欺诈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转让；

4、以盗窃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

5、以盗窃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使用；

6、以盗窃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转让；

7、以利诱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

8、以利诱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使用；

9、以利诱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转让；

10、以胁迫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

11、以胁迫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使用；

12、以胁迫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转让；

13、以贿买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

14、以贿买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使用；

15、以贿买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转让；

16、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

17、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使用；

18、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转让。

实施标准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四十万元以上的；

④利用该技术秘密获取违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的；

⑤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④利用该技术秘密获取违法所得三十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利用该技术秘密获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明知或者应知是违约披露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受让、使用或者再向他人披露该技术秘密的，其转让协议无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封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设备和资料，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明知或者应知是违约披露的技术秘密，受让该技术秘密的；

2、明知或者应知是违约披露的技术秘密，使用该技术秘密的；

3、明知或者应知是违约披露的技术秘密，再向他人披露该技术秘密的；

4、明知或者应知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受让该技术秘密的；

5、明知或者应知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使用该技术秘密的；

6、明知或者应知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再向他人披露该技术秘密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四十万元以上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的；

③其给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的。

④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侵权人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罚款处罚后，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再次侵犯同种知识产权的，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双倍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但未规定罚款处罚，侵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责令停止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有关单位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侵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责令停止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发生三次或者三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伪造、隐匿、破坏有关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予以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六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情况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2010年4月1日起实施的《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2、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虽不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的；

③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条例第六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案件定性

1、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

2、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3、将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4、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5、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6、禁止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地理标志。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的；

③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品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案件定性

1、未对商标证明文件和图样进行核查；

2、承接印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不符合要求的商标标识；

3、未将商标证明文件和标识登记造册；

4、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及台帐；

5、未集中销毁废次标识；

6、未将商标印制档案及台帐存档备查。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印制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⑤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印制商标标识数量在五千件以上一万件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③非法所得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对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印制商标数量不满五千件，或者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

②初次违法，非法所得额不满五千元，或者对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五千元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案件定性

1、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2、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或者为代办活动提供便利；

3、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4、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

5、从事其他非法活动。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非法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⑤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⑧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及以下的；

③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

③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部门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三名以上的专职商标代理人，其负责人应当是所属商标代理机构派驻的专职商标代理人。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机构向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到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报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案件定性

（1）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

（2）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3）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4）擅自把委托人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5）接受明知是出于恶意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骗性的委托事宜；

（6）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获取非法报酬（劳务费）折合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

⑤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获取非法报酬（劳务费）折合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③擅自把委托人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获取非法报酬（劳务费）折合人民币一万以下的；

②擅自把委托人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未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③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部门调查的。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依法认定或者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

案件定性：

1、未经依法认定，使用 “广东省著名商标”字样及标志；

2、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非法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⑤在不相类似的3种以上商品使用的；

⑥使用时间超过1年的；

⑦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⑨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非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及以下的；

②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使用时间半年以上。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没有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

②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使用时间不足半年的。

③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部门调查，且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⑤因残废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有困难且无故意的；

⑥著名商标企业超越著名商标认定商品范围在类似商品上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字样及标志，首次违法的。

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由市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九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二）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  
    （三）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和服务标准；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案件定性

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2、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  
　 3、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和服务标准。

实施标准

1、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④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⑤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④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⑤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和服务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④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财产等受损及其它危害后果的；

⑤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妨碍执法人员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因工作疏忽等非主观故意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执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一）对消费者向其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接到消费者委员会要求处理争议申述或者投诉五日内不作答复的；  
　　（二）经营者在答应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仍不开始实际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的；  
　　（三）与消费者达成和解协议又不执行的；  
　　（四）对消费者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处理决定不履行又不起诉的。**

附：第十条 经营者对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以下简称“三包”）的商品，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 实行“三包”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规定或者约定的，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符合退货条件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退货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经营者未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的，应当提供同类商品供消费者在维修期间使用；  
     （三）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修理、更换、退货而发生的运输费、误工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未实行“三包”的商品、服务不符合质量规定或者约定的，消费者有权提出修理、更换、退货以及重作、补足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办理。  
     前款所称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是指：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二）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期限，但其中经营者采用格式合同、店堂告示等方式与消费者约定的期限不得少于90日；  
     （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以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也没有约定的，期限为90日；  
     （四）商品标注的有效期。  
     第十三条 经营者对消费者符合退货条件而要求退货的商品，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退还货款；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退还货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从事修理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保证修理质量。不得偷换修理商品的零部件，不得谎报修理商品的用工和更换的零部件，不得向消费者滥收修理费。  
     经营者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其修理的商品予以修复，未约定期限的，必须在30日内修复。未在约定期限及规定期限内修复的，应当退回修理费。  
     经修理的商品，其修理部位，从交付使用之日起应当实行保修，保修期为90日。保修期内因修理部位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原修理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退回修理费。再次保修的期限应当从修复之日起相应顺延。

案件定性

1、对消费者向其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接到消费者委员会要求处理争议申述或者投诉五日内不作答复；  
　　2、经营者在答应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仍不开始实际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3、与消费者达成和解协议又不执行；  
　　4、对消费者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处理决定不履行又不起诉。

实施标准

1、对消费者向其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接到消费者委员会要求处理争议申述或者投诉五日内不作答复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五日内未作答复，经提醒后未及时答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五日内未作答复，经提醒后及时答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初次违法；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五日内未作答复，主动答复的。

2、经营者在答应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仍不开始实际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答应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仍不开始实际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经提醒后未及时履行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答应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仍不开始实际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经提醒后及时履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初次违法；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与消费者达成和解协议又不执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初次违法；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对消费者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处理决定不履行又不起诉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②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②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①初次违法；

②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③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实施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设计文件虽未交付或用于制造，但设计的压力容器种类或型号在10种以上的
8. 承接设计的压力容器是三类容器的；
9. 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承接设计的压力容器属于二类容器的；
6. 设计文件虽未交付或用于制造，但设计的压力容器种类或型号5种以上不足10种的；
7. 违法所得金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承接设计的压力容器属于一类容器的；
5. 设计文件虽未交付或用于制造，但设计的压力容器种类或型号5种以下；
6. 违法所得金额在10万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50台以上，或已制造的气瓶在500只以上；
8.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2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或已制造的气瓶在200只以上不足500只的；
6.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20台以下，或已制造的气瓶在200只以下的；
5.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下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所制造的产品、部件数量在30台以上的；
8. 所制造的产品、部件货值金额在1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所制造的产品、部件数量在10台以上不足30台的；
6. 所制造的产品、部件货值在50万以上不足1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所制造的产品、部件数量在10台以下的；
5. 所制造的产品、部件货值金额在50万以下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实施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活动，制造、安装、改造的设备数量总数在50台以上的；
8. 所制造、安装、改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2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活动，制造、安装、改造的设备数量总数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所制造、安装、改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安装、改造活动，制造、安装、改造的设备数量总数在20台以下的；
5. 所制造、安装、改造的特种设备货值金额在不足100万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生产、销售数量在50台以上的；
8.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2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数量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数量不足20台的；
5.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不足100万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的；

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的。

实施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维修的设备数量在10台以上的，维修的设备货值在50万以上的；
8. 日常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10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维修的设备数量在5台以上不足10台的，维修的设备货值在25万以上不足50万的；
6. 日常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维修的设备数量在5台以下，维修的设备货值在25万以下的；
5. 日常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5台以下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2、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未告知即施工的特种设备数量在10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未告知即施工的特种设备数量在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未告知的设备数5台以下的。

八、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50台以上的；
8.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金额在2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不足20台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100万的。

九、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案件定性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

动的。

实施标准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5台以上的；
8. 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500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充装气瓶200只以上不足500只的；
6. 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3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充装气瓶200只以下的；
5. 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不足3台的。

**（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充装气瓶数量在500只以上的；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5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违法充装气瓶200只以上不足500只的；
6. 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3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充装气瓶200只以下的；
5. 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不足3台的。

十、处罚条款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案件定性

1、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2、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3、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4、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50台以上的；
8.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20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20台以下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100万的，违法所得在不足10万元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6、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10、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1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实施标准

**（一）违反以上案件定性1-10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10台以上的；
8.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5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25万以上不足5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不足5台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25万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20台以上的；
8.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50万以上不足1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不足10台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不足50万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实施标准

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50台以上的；
8.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2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不足20台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不足100万的。

十三、处罚条款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案件定性

1、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2、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次数在20次以上的；
8. 未张贴显著标志的设备台数在20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次数在10次以上不足20次的；
6. 未张贴显著标志的设备台数在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次数在10次以下的；
5.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设备数量在10台以下的。

十四、处罚条款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20台以上的；
7. 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证的，人数在10人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10台以上不足20台；
6. 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证的，人数在5人以上不足10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10台以下的；
5. 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证的，人数在5人以下的。

十五、处罚条款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四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十六、处罚条款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发生一般事故的。

（说明：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由省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罚，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罚。）

实施标准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的单位，降低一个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罚款不得低于10万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
2. 8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3.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5.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8小时以上的；
6.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8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7.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8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8.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9.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
2. 5人以上8人以下重伤的；
3. 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转移的；
5.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的；
6.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的；
7.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的；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1. 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的；
12. 1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转移的；
14.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的；
1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的；
1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的；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9. 积极配合调查的。

十七、处罚条款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

实施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50台以上的；
7.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2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20台以下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下的。

十八、处罚条款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聘用不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人员，人数在5人以上的；
7.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宗数在10宗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聘用不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人员，人数在3人以上不足5人的；
6.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宗数在5宗以上不足10宗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聘用不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人员，人数在3人以下的；
5.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宗数在5宗以下的。

十九、处罚条款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2、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检验检测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10份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检验检测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5份以上不足10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检验检测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5份以下的。

二十、处罚条款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的；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

特种设备的。

实施标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在20台以上的；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在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货值在50万以上不足100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在50台以下的；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货值在50万以下的。

二十一、处罚条款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

2、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实施标准

**（一）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法涉及的设备在50台以上的；
7. 违法涉及特种设备货值在200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违法涉及的设备在20台以上不足50台的；
6. 违法涉及特种设备货值在100万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法涉及的设备在20台以下的；
5. 违法涉及特种设备货值100万元以下的。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注：第七条　制造单位对制造的特种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未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未取得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单位不得制造相应产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取（换）证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具体规定执行。

　　特种设备安全认可证的取（换）证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证书申请的受理分别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审查工作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单位承担，审查合格后，分别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发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后方可以提供用户使用：

　　（一）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或者部件；

　　（二）制造标准或者技术规程有型式试验要求的产品或者部件。

　　需要正式生产的，取得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后，方可以正式生产、销售。从型式试验合格到提出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取证申请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其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明确中国境内注册的代理商，并由代理商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该代理商必须持接受委托代理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凡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特种设备的产品或者部件，其同类型首台产品或者部件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合格后方可以正式销售。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申请资格认可，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以承担认可项目的业务。该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使用和运营的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使用有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特种设备。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申请相应的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

　　第十六条　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持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到所在地区的地、市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册登记。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上后，方可以投入正式使用。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指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操作等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地、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相应工作。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必须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必须由有资格的人员进行，无特种设备维修保养资格人员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取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日常的维修保养。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在用特种设备实行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制度。使用单位必须按期向使用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有效期自签发验收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周期按第三章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并接受省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的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批准项目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行制造或者改造本单位使用起重机械的单位，必须将设计或者改造的相关资料，报所在地监督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并报所在地区地、市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后，方可以进行制造或者改造。

　　此类起重机械使用前，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检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以投入正式使用。

第四十七条　对新建或者改建的客运索道实行设计审核制度。设计审核工作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组织，审查由国家客运索道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审核通过后，方可以投入制造和施工。

第四十九条　客运索道安装工程竣工后，索道站（公司）或者索道运营承包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运营申请。经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索道站（公司）或者索道运营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审查合格，并经国家客运索道监督检验机构对客运索道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发给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后，方可以投入正式运营。

第五十二条　索道站（公司）站长（经理）或者索道运营承包单位负责人对保证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负责。站长（经理）要熟悉所管理的客运索道的安全技术知识，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能够上岗。

第五十五条　对新建或者改建危险性较大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实行设计审核制度，设计审核工作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组织，审查由国家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审核通过后，方可以投入正式制造和安装。）

案件定性

1、制造单位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的；

2、制造单位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

3、制造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给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

4、从事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的单位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工作的；

5、使用单位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产品并投入，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6、使用单位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产品并投入，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7、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8、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9、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

10、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

11、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的。

实施标准

**（一）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的：**

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

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销售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销售特种设备数量达到2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销售特种设备数量不足2台的。

**（三）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的：**

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非法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的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非法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的特种设备数量达到2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非法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的特种设备数量不足2台的。

**（四）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的：**

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五百元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达到2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一百元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不足2台的。

**（五）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五百元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达到2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一百元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不足2台的。

**（六）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七）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

责令设备停止使用,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达到2台以上不足5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不足2台的。

**（八）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的：**

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非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的；
7. 有关证书和牌照数量达到5件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非法所得达到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5. 有关证书和牌照数量达到2件以上不足5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非法所得不足3万的；
5. 有关证书和牌照数量不足2件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救援措施，未能及时有效抑制灾害扩大，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以及隐瞒事故不报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至25000元罚款。**

（注：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使用单位必须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救援措施，未能及时有效抑制灾害扩大，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以及隐瞒事故不报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或故意隐瞒事故不报的，超过事故发生时间48小时未报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或故意隐瞒事故不报，超过事故发生时间24小时未报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或故意隐瞒事故不报，超过事故发生时间1小时未报告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因此造成事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相关设备停止使用，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违反本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因此造成事故的。

实施标准

责令相关设备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三条 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1、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属非经营性活动的；

2、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属经营性活动的。

实施标准

**（一）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属非经营性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所涉及设备达5件以上的；
7. 使用伪造的许可证进行上述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所涉及设备达2件以上不足5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所涉及设备不足2件的。

**（二）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属经营性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所涉及设备达10件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所涉及设备达5件以上不足10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所涉及设备不足5件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条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责令改正，处责任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案件定性

1、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

2、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责任者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投入制造的特种设备种类（款式）达5种以上，或者数量在10件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责任者五百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投入制造的特种设备种类达（款式）在3种以上不足5种，或者数量在5件以上不足10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责任者一百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投入制造的特种设备种类（款式）不足3种，或者数量不足5件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条 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属非经营性活动的；

2、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属经营性活动的。

实施标准

**（一）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属非经营性活动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属经营性活动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的设备达10件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的设备达5件以上不足10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的设备不足5件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七条 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

**（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

**（三）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

**（四）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

**（五）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

**（六）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

**（八）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

**（九）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

案件定性

1、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2、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3、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4、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5、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6、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7、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8、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9、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0、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1、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2、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3、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4、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5、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6、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7、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18、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实施标准

**（一）违反以上1-9项案件定性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违反以上10-18项案件定性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九条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六、处罚条款

**第十条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转让资格许可证书的；

2、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

实施标准

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在不足2万元的。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案件定性

1、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2、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3、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

4、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

5、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

6、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反规定充装的气瓶在200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充装的气瓶数量在50只以上不足200只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反规定充装的气瓶数量不足50只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案件定性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的气瓶数量在100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的气瓶数量在30只以上不足100只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的气瓶数量不足30只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案件定性

1、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

2、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的气瓶数量在100只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的气瓶数量在30只以上不足100只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的气瓶数量不足30只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案件定性

1、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2、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实施标准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特别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案件定性

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案件定性

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案件定性

1、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

2、将主要受力结构件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涉及起重机械达到10台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涉及起重机械达到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涉及起重机械不足5台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表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案件定性

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法行为期间发生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案件定性

起重机械新使用单位无原使用单位注销证明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法行为期间发生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 1. 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2.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3.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案件定性

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案件定性

无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违法行为期间发生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案件定性

1、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3、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实施标准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九条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制造，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生产相关的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生产相关的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生产相关的设备超过5套，无违法所得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所制造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案件定性

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所制造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从事医用氧舱制造或安装、修理、改造，尚未完工的，无违法所得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改换受压元件或材料的；  
    （二） 未按规定对所制造的医用氧舱进行交收检验的；  
    （三） 未按规定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应资料的。**

案件定性

1、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经设计单位同意而改换受压元件或材料的；

2、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按规定对所制造的医用氧舱进行交收检验的；

3、医用氧舱制造单位未按规定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应资料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一）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

**（二）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三） 未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

**属本条第一款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所购置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案件定性

1、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2、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所购置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医用氧舱检验单位未按本规定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制造、安装进行监检或对在用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检验单位因检验工作质量造成医用氧舱工作不正常或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其经济损失。**

案件定性

医用氧舱检验单位未按《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制造、安装进行监检或对在用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六、认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实施标准

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7. 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案件定性

1、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2、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实施标准

**（一）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予以取缔，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二）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1.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2.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3.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4.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1.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2.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3.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案件定性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停止执业两年的处罚：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停止执业一年的处罚：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案件定性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1、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2、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

**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转让认证标志；

2、倒卖认证标志。

实施标准

1. **转让认证标志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15. **倒卖认证标志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注：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案件定性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其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3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300件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违法行为涉及2种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100件以上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注：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案件定性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于认证标志的使用未如实记录和存档，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 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案件定性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

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

实施标准

情节一般，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纵容、唆使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注：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案件定性

1、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

2、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

3、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案件定性

1、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2、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3、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4、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5、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案件定性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9. 违法行为涉及3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300件以上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5. 违法行为涉及2种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100件以上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9.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0.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案件定性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案件定性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3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300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违法行为涉及2种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100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注：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案件定性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2. 未按照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
4.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3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300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违法行为涉及2种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100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七、标准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案件定性

1.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2.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
3.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实施标准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10.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积极配合调查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10.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积极配合调查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10.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积极配合调查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案件定性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3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300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违法行为涉及2种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100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产品未经认证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2、产品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3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300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违法行为涉及2种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100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在规定期限内申领、变更、注销、换证、年检的，由代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不在规定期限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2、未在规定期限变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3、未在规定期限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4、未在规定期限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5、未在规定期限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盗用代码证或使用失效的代码证的，其代码证无效，代码主管部门可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伪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2. 涂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3. 出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4. 出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5. 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3、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4、使用失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实施标准

代码证无效，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注：第六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一）食品、卷烟、酒、饮料；

（二）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三）日用化学品；

（四）儿童玩具；

（五）家用电器。

第二十条 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应当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二）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

（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四）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案件定性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未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一)食品、卷烟、酒、饮料；(二)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三)日用化学品；(四)儿童玩具；(五)家用电器；
2. 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未标注委托方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3. 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4. 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的；
5.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6. 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注：第十条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者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第十四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编码分支机构应在30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标准化研究院。

第十七条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应当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为2年。

委托人不能出具《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印刷企业不得承印。

第十八条 销售者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需要使用店内条码的，应当根据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

已经标注合格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应当直接采用商品条码，不得另行编制、使用店内条码。）

案件定性

1.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在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未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的；
2. 系统成员在商品条码使用期限内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未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的；
3. 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者未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的；
4. 系统成员未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的；
5. 系统成员编制条码后，未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的；
6.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未查验并复印存档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备案文件，未复印存档备查并存档2年的；
7. 印刷企业为未出具《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
8. 销售者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需要使用店内条码的，而没有根据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的；
9. 已经标注合格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另行编制、使用店内条码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的，条码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注：第五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

案件定性

1. 伪造他人商品条码的；
2. 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向条码主管部门申领印制资格证书擅自承接条码印制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注：第十七条 凡生产商品条码印制品的企业，必须具备印制能力，并向条码主管部门申领印制资格证书后方可承接商品条码印制业务。）

案件定性

未向条码主管部门申领印制资格证书擅自承接条码印制业务。

实施标准

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 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2.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3.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实施标准

责令其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实施标准

责令其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八、计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2、进口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3、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超过200台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100台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99台件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2.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
3.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4.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
5. 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实施标准

**（一）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超过200台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100台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99台件以下的。

**（二）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超过200台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100台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99台件以下的。

**（二）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超过200台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100台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99台件以下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进出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低于规定配备率10%以上的[制定依据：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例如：规定配备率是95%，低于规定配备率10%，是指低于（95%-10%）=85%，下同]；
7. 能源计量器具精度达标的比例低于80%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进出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低于规定配备率5%以上10%以下的；
13. 能源计量器具精度达标的比例高于80%低于90%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进出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低于规定配备率5%以下的；
19. 能源计量器具精度达标的比例在90%以上100%以下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的，没收该计量器具或者配件及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五至十倍的罚款。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标价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2、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3、经销国家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的；

4、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5、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标价的。

实施标准

**（一）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的：**

没收该计量器具或者配件及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超过200台件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100台件以上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用能产品、设备台件数99台件以下的。

**（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没收该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标价的：**

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凡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2、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实施标准

**（一）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凡使用不合格的或者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而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影响正常生产，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未构成犯罪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对受害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可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而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影响正常生产，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未构成犯罪；
2. 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而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影响正常生产，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未构成犯罪。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破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破坏检定封印标记以及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没收该计量器具，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破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2、伪造检定封印标记的；

3、破坏检定封印标记的；

4、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实施标准

没收该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或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计量器具的，处以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或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

2、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一）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或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计量器具的：**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每件五千元的罚款，并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每件四千元的罚款，并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每件三千元的罚款，并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计量校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开展相关校准服务三至六个月：**

**（一）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二）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或者国家实验室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三）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要求定期强制检定的；**

**（四）出具的校准报告使用虚假或者无效认证认可标志的。**

**未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器具或者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责令其停止开展校准服务，并按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处罚。**

案件定性

1、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2、计量校准机构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或者国家实验室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3、计量校准机构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要求定期强制检定的；

4、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使用虚假或者无效认证认可标志的；

5、计量校准机构未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器具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6、计量校准机构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展开相关校准服务六个月：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展开相关校准服务四个月：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展开相关校准服务三个月：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案件定性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出版物数量在500本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涉及出版物数量在100本以上，不足500本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涉及出版物数量不足100本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案件定性

1、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2、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3、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199台（件）以下或货值20万元以上49万元以下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99台（件）以下或货值19万元以下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

2、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3、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4、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的；

2、未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2、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而出厂的；

2、制造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3、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而出厂的；

4、修理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2.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九、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十、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制造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2、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3、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的；

2、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十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伪造强制检定印、证的；

2、盗用强制检定印、证的；

3、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实施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注：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案件定性

1、进口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2、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广东省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对不安装计费器和未经整车运行计费检验而投入营运的，责令其停止营业，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不按规定送检或经检定（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营业，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不安装计费器而投入营运的；

2、未经整车运行计费检验而投入营运的；

3、不按规定送检仍继续使用的；

4、经检定（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实施标准

**（一）不安装计费器和未经整车运行计费检验而投入营运的：**

责令其停止营业，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投入营运时间在30日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投入营运时间在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投入营运时间在10日以下的。

**（二）不按规定送检或经检定（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营业，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不按规定送检,超过应送检日期达到30日以上仍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达到30日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不按规定送检,超过应送检日期在10日以上不足30日仍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在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不按规定送检,超过应送检日期在10日以下仍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在10日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六条  具有昼间、夜间、郊区、郊夜计费功能的计费器，必须分别按规定时刻和区域使用。）

案件定性

1、具有昼间、夜间、郊区、郊夜计费功能的计费器，未分别按规定时刻使用的；

2、具有昼间、夜间、郊区、郊夜计费功能的计费器，未分别按规定区域使用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对擅自拆除铅封，破坏计费器准确度，给乘客造成损失的，没收其计费器，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擅自拆除铅封，破坏计费器准确度，给乘客造成损失的。

实施标准

没收其计费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检定人员出具错误检定数据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检定人员出具错误检定数据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情节轻微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检查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情节轻微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案件定性

1、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

2、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处以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进口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2. 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 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涉及出版物在100本以上不足500本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涉及出版物不足100本的。

二、处罚条款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案件定性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定性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3、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的；

4、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5、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的；

6、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7、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8、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9、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10、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实施标准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一千元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五百元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一百元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一千元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五百元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一百元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五百元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三百元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元的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可并处一百元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3.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4.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5.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8.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9.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2、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3、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4、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销售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5、进口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6、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实施标准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五、处罚条款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2、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3、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的；

4、未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的；

5、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计量器具的；

6、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销售计量器具的；

7、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8、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9、企业、事业单位制造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10、企业、事业单位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11、个体工商户制造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情节严重的；

12、个体工商户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情节严重的；

13、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

14、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

15、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实施标准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17.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17.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17.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五）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六）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 积极配合调查的；
18.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六、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制造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2、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3、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七、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2、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八、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案件定性

1、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2、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九、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伪造强制检定印、证的；

2、盗用强制检定印、证的；

3、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实施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2、销售者销售的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注：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案件定性

1.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2.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3.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
4. 使用计量器具编号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
5. 使用计量器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
6. 使用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
7.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8.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时，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
9.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
1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11.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
1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
13. 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
14. 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15. 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16.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的；
17. 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
18. 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的；
19. 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20.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21.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实施标准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且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燃油加油机数量为2台（件）以上，或占该加油站全部加油机比例为25%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千元的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燃油加油机数量为2台（件）以上，或占该加油站全部加油机比例为25%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时，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千元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燃油加油机数量为2台（件）以上，或占该加油站全部加油机比例为25%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六）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燃油加油机数量为2台（件）以上，或占该加油站全部加油机比例为25%以上的;
7.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七）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违法行为涉及的成品油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
8.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4. 违法行为涉及的成品油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7.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8. 积极配合调查的；
19. 违法行为涉及的成品油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的。

**（九）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成品油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违法行为涉及的成品油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违法行为涉及的成品油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五条第(四)项 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案件定性

1、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2、集市主办者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3、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4、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

5、集市主办者使用未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

6、集市主办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7、集市主办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8、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9、集市主办者未定期将公平秤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实施标准

**（一）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集市主办者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或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并未定期将公平秤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

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注：第六条第(二)项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案件定性

1.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2.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3. 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4. 经营者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5.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逾期不改的。

实施标准

**（一）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或者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注：第四条(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案件定性

1、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

2、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编号；

3、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产品合格证；

4、眼镜制配者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6、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7、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8、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9、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10、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1、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2、眼镜制配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13、眼镜制配者使用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实施标准

**（一）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眼镜制配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注：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案件定性

1.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2.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实施标准

**（一）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注：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案件定性

1.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2.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3.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实施标准

**（一）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实施标准

**（一）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注：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http://baike.baidu.com/view/564496.htm" \t "_blank)（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案件定性

1、定量包装生产者未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2、定量包装生产者对其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3、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未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未标注总净含量；

4、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未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未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5、定量包装销售者未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6、定量包装销售者对其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7、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销售者未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未标注总净含量；

8、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销售者未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未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实施标准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注：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案件定性

1、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发现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2、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用抽样的方法评定时，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不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3、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用抽样的方法评定时，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4、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发现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5、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用抽样的方法评定时，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不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6、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用抽样的方法评定时，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十九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案件定性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案件定性

1、伪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2、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3、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变造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4、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倒卖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5、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出租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6、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出借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7、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实施标准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计量器具。）

案件定性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200台（件）以上或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在100台（件）以上不足200台（件）的或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涉及计量器具数量不足100台（件）或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案件定性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

实施标准

予以撤销，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案件定性

1、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2、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注：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案件定性

1、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2、伪造数据的；

3、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4、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5、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第十四条第（五）项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案件定性

1、伪造强制检定印、证的；

2、盗用强制检定印、证的；

3、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实施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案件定性

1、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开展检验涉及的机动车数量达到100台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开展检验涉及的机动车数量达到20台以上不足100台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7. 开展检验涉及的机动车数量不足20台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案件定性

1、涂改检验资格证书的；

2、倒卖检验资格证书的；

3、出租检验资格证书的；

4、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5、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6、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7、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8、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改建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0、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7.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案件定性

1、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

2、安检机构使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的人员达到3名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千五百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的人员2名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的人员不多于1名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

**（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案件定性

1、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2、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

3、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2、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

3、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1年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7.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1年以上，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
8. 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14.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
15. 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9. 积极配合调查的；
20.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不足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21.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
22. 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时间不足1个月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十三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其他计量技术规范有要求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要求。

案件定性

1、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计量器具；

2、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

实施标准

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⑦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⑥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制造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计量器具，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委托方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委托双方未按规定报备委托合同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四条 委托制造实施许可证管理的计量器具的，被委托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计量器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委托制造的计量器具，应当在计量器具或者其铭牌、产品说明书、外包装上标注被委托方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委托双方应当将签订的委托合同报其所在地县（市、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案件定性

1、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制造计量器具；

2、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

3、委托双方未按规定报备委托合同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实施标准

**1、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制造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⑦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⑥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委托方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委托双方未按规定报备委托合同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⑥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

**（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的；**

**（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附：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

（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

（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五）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案件定性

1、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

3、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

4、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5、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实施标准

**1、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⑥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⑦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2、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⑦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⑥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4、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⑦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⑥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5、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

**（二）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的；**

**（三）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

**（四）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

**（五）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案件定性

1、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

2、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

3、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

4、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

5、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实施标准

**1、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2、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的，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4、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5、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的；**

**（二）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

**（三）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

案件定性

1、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

2、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换；

3、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

实施标准

**1、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七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2、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七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七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案件定性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实施标准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可以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⑦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⑥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的；**

**（二）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的；**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

案件定性

1、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

2、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

3、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

实施标准

**1、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查封、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

案件定性

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

实施标准

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罚款；被查封、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被查封、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罚款；被查封、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附：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案件定性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
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
4. 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5.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 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7. 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8.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

实施标准

**1、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⑧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4、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⑧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5、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6、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目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7、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8、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⑥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案件定性

1、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2、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3、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

4、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

5、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实施标准

**1、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连续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2、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3、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4、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5、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案件定性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②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九、质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2、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检测，产品出现4个以上不合格项目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⑦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经检测，产品出现2-3个不合格项目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⑤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经检测，产品出现1个不合格项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2、以假充真；

3、以次充好；

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经检测，产品出现4个以上不合格项目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⑤经检测，产品出现2-3个不合格项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经检测，产品出现1个不合格项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 销售失效的产品；
2. 销售变质的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 伪造产品产地；
2.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3.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案件定性

1、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的；

2、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附：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案件定性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七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八、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2、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实施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九、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附：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案件定性

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
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一倍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案件定性

1、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

2、不如实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案件定性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案件定性

1、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2、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⑤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查实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分别处以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一至二倍、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一至三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产，进行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分别处以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二倍、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三倍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生产伪劣商品；

2、生产假冒商品；

3、销售伪劣产品；

4、销售假冒商品。

实施标准

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生产伪劣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三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二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一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生产假冒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二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⑤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⑥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一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初次违法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销售伪劣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伪劣商品总值三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一百五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查实的。

4、销售假冒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假冒商品总值二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假冒商品总值一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下列假冒、伪劣商品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分别处以假冒商品总值一至三倍，伪劣商品总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下列假冒、伪劣商品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分别处以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三倍，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五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假冒、伪劣的食品、饮料、酒、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其他危及人体健康的；   
 2、假冒、伪劣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3、假冒、伪劣的化肥、农药、兽药、种子、水泥、钢材或者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

案件定性

1、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食品、饮料、酒、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其他危及人体健康的；   
 2、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化肥、农药、兽药、种子、水泥、钢材或者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

实施标准

生产上述假冒、伪劣商品的，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销售上述假冒、伪劣商品的，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食品、饮料、酒、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其他危及人体健康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五倍的罚款, 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三倍的罚款, 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一倍的罚款, 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三倍的罚款, 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二倍的罚款, 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一倍的罚款, 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查实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化肥、农药、兽药、种子、水泥、钢材或者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伪劣商品总值五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伪劣商品总值二倍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销售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由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受前款处罚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也不得从事个体工商业。**

案件定性

1、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

实施标准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质量检验人员为假冒、伪劣商品签发合格证或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验收的，没收违法所得，由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案件定性

1、质量检验人员为为假冒、伪劣商品签发合格证；

2、质量检验人员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验收。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销售单位的采购人员故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但罚款最低不得少于一万元。**

案件定性

故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低于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低于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低于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没收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并处以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五至十倍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明知他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

2、明知他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没收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十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五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承印或者转让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印制或者转让，没收非法印制、转让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至十五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承印假冒注册商标标识；

2、转让假冒注册商标标识；

3、承印假冒认证标志；

4、转让假冒认证标志；

3、承印假冒名优标志；

3、转让假冒名优标志。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印制或者转让，没收非法印制、转让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十二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八、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仓储保管者、运输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保管或者运输的，由主管部门没收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处以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五至十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扣营业执照。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还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保管；

2、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运输。

实施标准

没收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同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依法暂扣营业执照，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发还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十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五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九、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未依法查验有关证明和审查广告内容，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下列处罚：（一）强制其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没收广告费；（四）处以广告费五至十倍的罚款；（五）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前款各项处罚可以并处。**

案件定性

广告经营者未依法查验有关证明和审查广告内容，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

实施标准

广告经营者未依法查验有关证明和审查广告内容，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强制其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广告费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广告费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③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广告费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十、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由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

2、传授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方法。

实施标准

1、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传授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实施标准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2、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拒不改正的。

实施标准

1、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到严重的程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拒不改正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到严重的程度；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到严重的程度；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八、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案件定性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九、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严重失实，份数在十份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失实，份数在五份以上不足十份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对机构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失实，份数在不足五份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案件定性：

1、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2、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实施标准：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假冒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2、伪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3、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实施标准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案件定性：

1、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

2、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实施标准：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深圳市燃气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保证其供应的燃气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达到国家标准，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第三十五条 瓶装燃气的充装量应当与该瓶标称充装量相符，其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案件定性

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产品尚未销售的；

④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一条 禁止销售直接排气式家用热水器、自然排气式家用热水器以及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其他燃气器具。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燃气器具。

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应当提供安装维修服务。

案件定性

1、销售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器具的；

2、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

实施标准

1、有案件定性1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有关器具并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有案件定性2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附：第四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充装规范，充装前应当对充装设备、钢瓶进行安全检查；充装后应当对充装量和气密性逐瓶进行复检。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瓶装燃气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或者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单位的钢瓶充气；

（二）为不合格钢瓶充气；

（三）用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直接充装钢瓶；

（四）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充装非燃气汽车用钢瓶；

（五）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四十七条 燃气钢瓶应当按规定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钢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钢瓶或者翻新报废钢瓶。报废的钢瓶应当送到钢瓶检测机构集中销毁。

案件定性

1、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

2、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3、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

4、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

5、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

实施标准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附：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案件定性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附：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案件定性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案件定性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案件定性

1、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

2、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案件定性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案件定性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案件定性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定性

1、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

2、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1、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

2、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3、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

4、未订立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

5、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

6、未订立合同非法生产、买卖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7、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但未使用暴力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案件定性

1、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2、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3、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但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结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案件定性

1、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

2、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

3、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

4、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案件定性

1、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

2、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案件定性

1、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

2、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

3、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案件定性

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  
　　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案件定性

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案件定性

1、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2、生产者未能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案件定性

1、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2、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3、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案件定性

1、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2、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生产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

2、进口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

3、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

实施标准：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2、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

实施标准

1、有案件定性1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经检测，产品出现4个以上不合格项目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⑤经检测，产品出现2-3个不合格项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经检测，产品出现1个不合格项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有案件定性2情形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经检测，产品出现4个以上不合格项目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⑤经检测，产品出现2-3个不合格项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经检测，产品出现1个不合格项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 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2、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

3、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 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

4、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的，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的，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的，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水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水体、底质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提出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贝类质量安全状况，组织贝类生产区域环境质量和贝类质量安全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划定贝类生产区域类型，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

1. 使用假冒、劣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
2. 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以及其他化合物；
3. 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
4. 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
5. 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案件定性

1、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

2、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

3、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

4、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

5、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实施标准

**1、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的，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的，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的，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⑦造成鱼类大批量死亡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⑧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个人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但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个人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⑦造成鱼类大批量死亡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⑧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但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附： 第二十二条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载明下列事项：

1. 水产苗种来源以及检疫合格证编号；
2. 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等渔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3. 病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4. 水产品收获、捕捞日期；
5. 水产品销售日期、去向；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

水产品生产记录的保存期限自销售完成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不得提前销毁记录。

禁止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

案件定性

1、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

2、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实施标准

**1、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鱼类大批量死亡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第二十三条 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自行检测的，应当具备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并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检测结果。

案件定性

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或经济组织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⑦造成鱼类大批量死亡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⑧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或经济组织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或经济组织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水产品包装、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使用渔业投入品、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水产品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动植物检疫和防疫要求，不得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需要冷藏保鲜的水产品贮存、运输时，应当配备冷藏设施。运送鲜、冻水产品，应当使用具有冷藏、防尘等符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的必要设施的专用车辆。

案件定性

1、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

3、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⑦造成鱼类大批量死亡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但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的，未保存或者提供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附：第二十九条 水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水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留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水产品销售者租赁仓库贮存、委托承运人运输水产品的，还应当记录贮存服务提供者、承运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条 从事水产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水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案件定性

1、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

2、未保存或者提供销售凭证。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⑤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水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未按照要求提供并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三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明确水产品销售者安全管理责任，并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并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定期对入场水产品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前两款规定义务，导致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定性

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
2.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水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
3.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并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鱼类大批量死亡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⑤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⑥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案件定性

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③对有关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采用威胁或暴力手段对抗执法人员查处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②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3、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⑥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元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⑥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③食品生产企业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的；

④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有证据证明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④食品生产企业有证据证明其已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3、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⑥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⑥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销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①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③有证据证明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或未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或未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案件定性

1、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实施标准

1、有案件定性1情形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有案件定性2情形的，责令停止销售，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销售者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及以上的；

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销售者处二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销售者处一千元：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案件定性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三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且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生产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粉；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②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③生产企业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⑤有证据证明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⑥生产企业有证据证明其已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案件定性

1、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2、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且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生产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粉；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③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④生产企业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⑤有证据证明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⑥生产企业有证据证明其已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的。

2、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销售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粉；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③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证据证明进货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附：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案件定性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销售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粉；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③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证据证明进货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附：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案件定性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销售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粉；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③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证据证明进货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二十万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销售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粉；

⑦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③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证据证明进货时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实施标准

1、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私自屠宰生猪二十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私自屠宰生猪十头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私自屠宰生猪不足十头的。

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私自屠宰生猪二十头以上的；

⑦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私自屠宰生猪十头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私自屠宰生猪不足十头的。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案件定性：**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七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建立了肉品品质检及制度，但未执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建立了肉品品质检及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实施标准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⑦出厂（场）150公斤以上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七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出厂（场）75公斤以上不足150公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出厂（场）不足75公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四、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案件定性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实施标准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有以下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⑦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⑧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150公斤以上的。

（2）有以下情形的，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七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75公斤以上不足150公斤的。

（3）有以下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不足75公斤的。

五、处罚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案件定性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⑦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以下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2）有以下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实施标准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销售、使用150公斤以上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七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销售、使用75公斤以上不足150公斤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销售、使用不足75公斤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2、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的；

2、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的；

3、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

实施标准

1、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的：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3、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二万五千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

实施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

实施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

2、食品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

实施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

2、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实施标准

1、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六、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3、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实施标准

1、有上述第1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事故影响轻微的；

④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有上述第2、3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事故影响轻微的；

④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七、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九、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

2、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

实施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十、处罚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定性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事故影响轻微的；

④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一、处罚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

2、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

3、上传虚假电子凭证。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

实施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三、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私设畜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畜的，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畜、畜产品和屠宰工具并按规定予以销毁，拆除非法屠宰设施，并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私设禽屠宰场、非法屠宰禽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附：第六条 畜屠宰场的设置，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布局。屠宰场的具体定点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品流通、规划、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促进生产、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检验和管理的原则确定。

申请设立畜屠宰场的，应当向市商品流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品流通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设畜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私设畜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畜提供场地、水、电等。

第九条 畜屠宰场建成后，由市商品流通部门会同市农业、建设、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发给《动物防疫合格证》；

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不得开业或者投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禽屠宰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

案件定性

1、私设畜屠宰场(点)或非法屠宰畜；

2、私设禽屠宰场、非法屠宰禽。

实施标准

1、私设畜屠宰场(点)或非法屠宰畜

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畜、畜产品和屠宰工具并按规定予以销毁，拆除非法屠宰设施，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私设禽屠宰场、非法屠宰禽：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屠宰畜经营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符合畜的屠宰要求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屠宰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　第十一条 畜屠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畜放血前后应当冲洗体表，清除血块污垢；

(二)保持屠宰用水清洁卫生，烫毛池应当定时更换用水，冷水池应当保持长流水；

(三)屠宰操作过程中禁止畜着地，宰后胴体应当悬挂于通风、阴凉、清洁的场所，不得被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污染；

(四)胴体及脏器不得带有血、毛、粪、污、伤斑、病灶及有害腺体；

(五)运载、装卸、包装畜产品的车辆、工具和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案件定性

不符合畜的屠宰要求的。

实施标准

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对畜屠宰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健康畜与病畜混宰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二条 禁止健康畜与病畜混宰。对病畜，应当根据疫病性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现人畜共患烈性传染病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市、区农业部门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案件定性

违反规定，健康畜与病畜混宰。

实施标准

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屠宰死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弃置死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附：第十三条 禁止屠宰和随地弃置死畜。

案件定性

1、屠宰死畜；

2、不按规定弃置死畜。

实施标准

1、屠宰死畜，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不按规定弃置死畜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启封、转移、销售被封存的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及其产品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由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在畜胴体上加盖验讫印章、标示检疫检验条码并出具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该抽样批的畜和畜产品应当予以封存、销毁。

案件定性

擅自启封、转移、销售被封存的含有盐酸克伦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及其产品。

实施标准

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的，由市、区工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

**在市场外的非法经营场所销售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畜禽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由市、区工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畜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附：第二十一条 畜产品上市应当提供有效的验讫印章、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检验条码；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产品，不得加工、销售。

由市外运入本市的畜产品应当向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报验，并接受监督。具体报验办法由市农业部门另行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已检疫检验合格的畜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屠宰的禽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

案件定性

1、加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

2、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

3、对畜禽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

实施标准

1、加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的：

由市、区工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的：

由市、区工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对畜禽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由市、区工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畜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八、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禽、病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附：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死禽、病禽。死禽、病禽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案件定性

1、违反规定，屠宰死禽、病禽；

2、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死禽、病禽。

实施标准

1、违反规定，屠宰死禽、病禽

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没收死禽、病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死禽、病禽的，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

2、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

实施标准

1、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以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建立经营记录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经营有标识的食用农产品，并建立经营记录，记录食用农产品来源、品种、数量和销售等情况。

鼓励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经营记录。

经营记录至少保存半年。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流通信息登记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标识的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积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案件定性

1、违反规定未建立经营记录；

2、违反规定未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流通信息登记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标识的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

实施标准

1、违反规定未建立经营记录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以七十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元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违反规定未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流通信息登记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标识的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

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宾馆、酒店及其他企事业等集体用餐单位，应采购标识食用农产品，并建立采购档案。

案件定性

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宾馆、酒店及其他企事业等集体用餐单位未采购标识食用农产品，并建立采购档案。

实施标准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深圳市豆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豆制品生产者擅自改变设立时的条件，致使其生产、贮存、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豆制品生产者擅自改变设立时的条件，致使其生产、贮存、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实施标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三万元罚款；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的豆制品未实施出厂检验或者包装、标识、标注不符合本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销售的豆制品包装、标识、标注不符合本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一万元罚款。**

案件定性

1、生产的豆制品未实施出厂检验；

2、生产的豆制品包装、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

3、销售的豆制品包装、标识、标注不符合本规定的。

实施标准

1、生产的豆制品未实施出厂检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生产的豆制品包装、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销售的豆制品包装、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一万元罚款。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豆制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在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违反本规定冷藏要求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1、豆制品生产者在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违反本规定冷藏要求的；

2、经营者在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违反本规定冷藏要求的。

实施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依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豆制品生产者不按规定出具豆制品送货单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豆制品经营者违反送货单制度，没有豆制品送货单或者送货单无效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伪造、倒卖豆制品送货单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案件定性

1、豆制品生产者不按规定出具豆制品送货单

2、豆制品经营者违反送货单制度，没有豆制品送货单或者送货单无效的；

3、伪造、倒卖豆制品送货单的。

实施标准

1、豆制品生产者不按规定出具豆制品送货单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2、豆制品经营者违反送货单制度，没有豆制品送货单或者送货单无效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3、伪造、倒卖豆制品送货单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依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豆制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按本规定建立台账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豆制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按本规定建立台账的。

实施标准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现制豆制品有关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现制豆制品有关规定的。

实施标准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二万元罚款；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二）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三）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案件定性

1、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2、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3、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婴幼儿食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2、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婴幼儿食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3、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⑥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婴幼儿食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

2、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实施标准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八十一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逾期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八十二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八十三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实施标准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六、处罚条款

**第八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七、处罚条款

**第八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撤销生产许可，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案件定性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实施标准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撤销生产许可，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八、处罚条款

**第八十八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九、处罚条款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处罚条款

**第九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婴幼儿食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一、处罚条款

**第九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一）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二）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

**（五）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

案件定性

1、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

2、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

3、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4、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5、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处罚条款

**第九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

**（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

**（三）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

**（四）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

**（五）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

案件定性

1、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

2、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

3、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

4、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

5、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采取措施追回售出产品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十三、处罚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案件定性

1、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2、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

实施标准

1、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严重失实，份数在十份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严重失实，份数在五份以上不足十份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不足五份的。

2、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除外。

食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

案件定性

违反规定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至1万元罚款。**

附：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

（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案件定性**

1、食品标识未标注食品名称，或食品名称未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或标注不符合本规定要求；

2、食品标识未标注食品的产地或未按本规定标注；

3、食品标识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未按本规定标注；

4、食品标识未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或未按本规定标注；

5、食品标识未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6、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而未相应予以标明。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附：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案件定性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

（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

（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案件定性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至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案件定性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伪造食品产地；

2、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八、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案件定性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九、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案件定性

1、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2、通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未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的；

3、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本规定要求；

4、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或者小于10平方厘米时，未按本规定标注。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食品经营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案件定性

1、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

2、不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3、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4、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5、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案件定性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实施标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案件定性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实施标准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伪造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
2. 租借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
3. 买卖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
4. 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

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酒类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酒类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 无酒类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
2. 无酒类批发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批发经营业务的；
3. 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

（备注：从2005年开始深圳市不再实行酒类零售许可证制度，故对无酒类零售许可证行为不再处罚。）

实施标准

**（一）无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酒类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批发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酒类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批发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酒类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或批发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十万元的。

**（二）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的；

2、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批发酒类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批发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批发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侵权商标和直接用于商标侵权的制造工具，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三）有第（八）项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四）有第（九）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有关原材料，吊销生产许可证，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提供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类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  
　　（二）伪造产品产地的；  
　　（三）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四）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  
　　（五）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  
　　（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  
　　（八）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  
　　（九）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

案件定性

1、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酒类产品的；

2、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的；  
　　3、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的；  
　　4、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  
　　5、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的；

6、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的；  
　　7、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的；  
　　8、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  
　 9、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的。

实施标准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侵权商标和直接用于商标侵权的制造工具，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生产、销售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销售的酒类产品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生产、销售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销售的酒类产品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生产、销售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或销售的酒类产品销售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侵权商标和直接用于商标侵权的制造工具，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生产的酒类产品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销售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销售的酒类产品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的；生产两种以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非法经营额两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生产的酒类产品非法经营额两万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销售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销售的酒类产品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生产两种以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非法经营额一万以上两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生产的酒类产品非法经营额两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销售的酒类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或销售的酒类产品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生产两种以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三）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侵权商标和直接用于商标侵权的制造工具，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9.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有关原材料，吊销生产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或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或销售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所生产或者销售的酒类产品和销售收入，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类产品，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一）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  
　　（二）无检验合格证明的；  
　　（三）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  
　　（四）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案件定性

1、生产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的；

2、生产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的；

3、生产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的；

4、生产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酒类产品的；

5、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的；

6、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的；

7、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的；

8、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酒类产品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所生产或者销售的酒类产品和销售收入，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所生产或者销售的酒类产品和销售收入，并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所生产或者销售的酒类产品和销售收入，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第十二条　配制酒类使用的食用酒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补酒、保健等配制酒需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案件定性

1、生产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补酒、保健等配制酒的；

2、销售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补酒、保健等配制酒的。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为无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制作、发布酒类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收入，并处以该广告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承办单位广告经营许可证。**

案件定性

1、为无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制作酒类广告的；

2、为无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发布酒类广告的；

3、为无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制作并发布酒类广告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收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广告费五倍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违法收入十万元以上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广告费三倍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违法收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广告费一倍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案件定性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附：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案件定性

1、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2、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3、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4、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5、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6、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7、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8、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9、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10、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11、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人员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案件定性

1.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
2. 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案件定性

1.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的；
2. 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人员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附：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案件定性

1、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3、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6、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7、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8、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1、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12、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实施标准

1、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6、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11、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三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3、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情况具体进行行政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销售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

7、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12、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人员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销售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

8、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①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案件定性

1. 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
2.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的；
3. 未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的；
4. 未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的；
5. 未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未防止污染，未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或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的；
6. 贮存肉类冻品未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7.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未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的；
8. 未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的；
9. 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人员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案件定性

1. 销售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
2. 包装或者标签上未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的；
3. 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未标注保质期的；
4. 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未予以标明；
5. 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未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的；
6.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未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不清楚、明显，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的；
7.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包装，或未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8.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不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或未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
9.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未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的；
10. 外包装上未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的；
11.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未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人员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

案件定性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000元罚款：

①五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造成人员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十一、企业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2、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3、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实施标准

1、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不足百分之十的。

2、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④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一份虚假材料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3、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隐瞒三项以上重要事实的；

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隐瞒两项重要事实的；

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③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④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隐瞒一项重要事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既提交虚假材料又采取其它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合并的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二、处罚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实施标准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不足百分之三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不足百分之二十，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处罚条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实施标准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不足百分之三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不足百分之二十，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未造成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实施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实施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公司在合并注册资本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2、公司在分立注册资本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4、公司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

6、公司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实施标准

有案件定性1到4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超过60日，经责令改正后仍不进行公告，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超过60日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不足60日，给债权人造成损失较小的

2、有案件定性5、6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处以隐匿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200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处以隐匿金额百分之七点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处以隐匿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不足100万元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2、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3、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4、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收入；

5、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

实施标准

有案件定性3到5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社会影响面大，经教育仍不退还公司财产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经教育能退还公司财产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九、处罚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定性

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2.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实施标准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提供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提供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造成危害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提供一份虚假材料，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提供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提供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⑤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⑥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⑦案发时已不在原登记住所经营且查无下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提供一份虚假材料，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十、处罚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

2、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严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③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2、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实施标准

1、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造成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一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③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经营额三十万以上不足五十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经营额十万以上不足三十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2.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为逃避债务，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登记的；

⑤取得企业登记后，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是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涉及投诉，给其他经济主体、他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虚假文件中有属于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

的项目的；

②涉及投诉，给其他经济主体、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提交三份以上虚假文件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两份虚假文件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提交一份虚假文件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受中介机构、他人误导、欺诈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二、处罚条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的；

2、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的；

3、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的。

实施标准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案件定性

1、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2、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3、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实施标准

1、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严重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轻微的

2、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造成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一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提交虚假文件取得企业登记；

1.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只是危害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 涂改营业执照；
2. 出租营业执照；
3. 转让营业执照；
4. 伪造营业执照。

实施标准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涂改营业执照

①涂改营业执照的三项以上登记事项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涂改营业执照的两项登记事项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涂改营业执照的一项登记事项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2、出租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①出租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出租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出租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3、转让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①转让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转让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转让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4、伪造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伪造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实施标准

1、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严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两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轻微的。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两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对无照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罚款。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以个体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对拒不接受停止经营活动决定的，还可以没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设备、工具、原辅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案件定性

1、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2、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3、以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以个体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4、其他无照经营。

实施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拒不接受停止经营活动决定的，还可以没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设备、工具、原辅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不足七万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等其他方式妨碍执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 3个月以下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

2、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妨碍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五百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五百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罚款：

①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3、以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妨碍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五百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罚款：

①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4、其他无照经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妨碍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罚款：

①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三条　以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以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个体工商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以出租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以出借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3、以转让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4、以出租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以出借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以转让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实施标准

1、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３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经营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２份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１份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2、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④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经营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2份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1份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3、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④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经营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无照经营2份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1份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4、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经营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无照经营2份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以出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份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5、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经营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份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以出借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份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6、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经营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份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以转让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份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四条****为无照经营者提供有关证明、合同、票据、银行账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设备、工具、原辅材料、经营场所等经营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为无照经营者提供有关证明、合同、票据、银行账户；

2、为无照经营者提供设备、工具、原辅材料、经营场所等经营条件。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为无照经营者提供有关证明、合同、票据、银行账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无照经营者从事活动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不足6个月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4）有下列情形的，不予罚款：

初次发现违法，为无照经营者提供有关证明、合同、票据、银行账户尚未使用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为无照经营者提供设备、工具、原辅材料、经营场所等经营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无照经营者从事活动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不足6个月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四、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当事人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物，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回，并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动用被依法封存的财物；

2、调换被依法封存的财物；

3、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物。

实施标准

责令其限期缴回，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动用财物价值二倍罚款：

①拒不缴回，超限期30日以上的或者经过二次责令限期缴回仍不缴回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动用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拒不缴回，超限期30日以下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动用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②扣押物品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动用财物价值百分之一十五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被动用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未用于经营，且责令后改正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定性

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

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

4、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6、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7、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

8、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

9、伪造营业执照；

10、涂改营业执照；

11、出租营业执照；

12、出借营业执照；

13、转让营业执照；

14、出卖营业执照；

15、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16、抽逃、转移资金，

17、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18、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9、拒绝监督检查；

20、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实施标准

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严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轻微的。

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吊销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8、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9、伪造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0、涂改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1、出租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2、出借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3、转让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4、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5、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抽逃、转移资金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7、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等值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8、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9、拒绝监督检查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0、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警告，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单位提供虚假文件；

2、单位提供虚假证件；

3、个人提供虚假文件；

4、个人提供虚假证件。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提供三份以上虚假文件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提供二份虚假文件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虚假文件中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提供一份虚假文件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③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④从事活动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金额占应缴出资额不足百分之十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

2、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④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一份虚假材料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实施标准**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不足百分之三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不足百分之二十，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实施标准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公司在合并注册资本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2、公司在分立注册资本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3、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4、公司在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5、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

6、公司在进行清算时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7、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实施标准

有案件定性1到4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案件定性1到4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超过60日，经责令改正后仍不进行公告，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超过60日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不足60日，给债权人造成损失较小的

2、有案件定性5、6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处以隐匿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200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处以隐匿金额百分之七点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司处以隐匿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不足100万元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2、清算组不按照规定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3、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4、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收入；

5、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

实施标准

有案件定性3到5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社会影响面大，经教育仍不退还公司财产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⑥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经教育能退还公司财产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伪造营业执照；

2、涂改营业执照；

3、出租营业执照；

4、出借营业执照；

5、转让营业执照。

实施标准

1、伪造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伪造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伪造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伪造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2、涂改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出租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出租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出租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出租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4、出借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5、转让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转让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转让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⑤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转让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八、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九、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①提供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①提供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措施，造成危害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提供一份虚假材料，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十、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2、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严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③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实施标准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⑤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严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③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④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或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经责令改正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2、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实施标准

1、提交虚假文件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为逃避债务，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登记的；

⑤取得企业登记后，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是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涉及投诉，给其他经济主体、他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虚假文件中有属于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

的项目的；

②涉及投诉，给其他经济主体、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提交三份以上虚假文件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提交两份虚假文件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提交一份虚假文件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受中介机构、他人误导、欺诈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2、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为逃避债务，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

⑤取得企业登记后，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涉及投诉，给其他经济主体、他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涉及投诉，给其他经济主体、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隐瞒三项以上重要事实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隐瞒两项重要事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隐瞒一项重要事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受中介机构、他人误导、欺诈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实施标准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①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造成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一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的；

2、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的；

3、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的。

实施标准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实施标准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涂改营业执照；

2、出售营业执照；

3、出租营业执照；

4、出借营业执照；

5、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实施标准

1、涂改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涂改营业执照的三项以上登记事项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涂改营业执照的两项登记事项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涂改营业执照的一项登记事项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2、出售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④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公司出售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②公司出售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③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售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3、出租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出租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出租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公司出售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出租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4、出借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出借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出借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出租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5、以其他方式转让转让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转让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转让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转让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案件定性

1、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

2、未经登记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3、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

实施标准

有案件定性1、2的，责令停止活动，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案件定性

1、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备案；

2、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备案；

3、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伪造登记证、代表证；

5、涂改登记证、代表证；

6、出租登记证、代表证；

7、出借登记证、代表证；

8、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实施标准

1、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备案的，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提交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④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提交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二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提交一份虚假材料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2、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备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隐瞒三项以上重要事实的；

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隐瞒两项重要事实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二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隐瞒一项重要事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伪造登记证、代表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伪造三份以上登记证、代表证；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两份登记证、代表证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伪造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5、涂改登记证、代表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涂改事项三项以上的；

⑤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涂改事项两项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6、出租登记证、代表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⑤出租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出租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出租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7、出借登记证、代表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出借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出借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出借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不足五万的

8、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十万以上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转让登记证、代表证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附：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案件定性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拒不接收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④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⑤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案件定性

1. 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2、未按照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3、未按照要求调整驻在场所；  
　　4、未依照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  
　　5、未依照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的；

②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定性

1、一般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2、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无照经营行为；

3、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

实施标准

1、一般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实施标准施行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③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④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⑤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 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2、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实施标准施行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⑤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⑥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3、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③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处罚条款

案件定性**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为一般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2、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实施标准

1、为一般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在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在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③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④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⑤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罚款：

①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2、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二十五万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 12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3个月以上不足 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 十五万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

2、擅自调换被查封、扣押财物；

3、擅自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

4、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

（1）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⑤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⑥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②扣押物品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未用于经营，且责令后改正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2、擅自调换被查封、扣押财物

（1）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⑤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⑥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②扣押物品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未用于经营，且责令后改正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3、擅自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

（1）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⑤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⑥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②扣押物品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未用于经营，且责令后改正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4、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1）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⑤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⑥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②扣押物品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用于经营，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未用于经营，且责令后改正的；

②被查封、扣押物品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2、伪造营业执照；

3、涂改营业执照；

4、出租营业执照；

5、出借营业执照；

6、转让营业执照。

实施标准

1、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提交三份以上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③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④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提交两份虚假材料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代表机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提交一份虚假材料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2、伪造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伪造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伪造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3、涂改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涂改事项三项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涂改事项两项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出租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出租营业执照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出租营业执照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出借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出借营业执照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出借营业执照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6、转让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转让营业执照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转让营业执照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2、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

实施标准

1、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造成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②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一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的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等安全隐患并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罚款：

①无照经营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容留未成年人留宿上网的；

③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从事赌博活动；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6个月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2、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6个月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涂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出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出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

1、涂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涂改事项三项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七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涂改事项两项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出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七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出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七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七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附：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案件定性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下载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复制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查阅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发布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传播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实施标准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下载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复制营业场所制作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查阅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发布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传播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五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三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额二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案件定性

1、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5、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实施标准

1、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http://baike.baidu.com/view/3314.htm" \t "H:_blank)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787/12517940.htm" \t "H:_blank)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894.htm" \t "H:_blank)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http://baike.baidu.com/view/59596.htm" \t "H:_blank)、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案件定性

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http://baike.baidu.com/view/3314.htm" \t "H:_blank)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4、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787/12517940.htm" \t "H:_blank)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894.htm" \t "H:_blank)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http://baike.baidu.com/view/59596.htm" \t "H:_blank)、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实施标准

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787/12517940.htm" \t "H:_blank)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894.htm" \t "H:_blank)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http://baike.baidu.com/view/59596.htm" \t "H:_blank)、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被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或者被查处后继续从事无照经营的，没收其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工具、设备。**

**对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证明、合同文本、发票、印章、招牌等，予以收缴。收缴的发票应当移交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无照经营者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附：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当事人涉嫌上述无照经营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定性;**

1、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2、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3、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

4、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实施标准

1、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 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2、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的。

3、以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名义从事无照经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月的；

②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不足的。

4、其他无照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12个月以上的；

②违法所得八千元以上；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从事行为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八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③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帐册等证据材料或有关情况的；

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⑦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无照经营不足3个月的；

②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条例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二）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三）违反有关规定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银行账户、证明；

（四）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五）法律、法规禁止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案件定性

1、伪造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2、出租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3、出借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4、转让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5、违反有关规定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银行账户、证明；

6、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7、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8、法律、法规禁止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实施标准

1、伪造营业执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伪造营业执照３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伪造的营业执照用于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伪造2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伪造营业执照1份的；

②伪造的营业执照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2、出租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出租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出租的营业执照用于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出租2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出租营业执照1份的；

②出租的营业执照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3、出借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出借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出借的营业执照用于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出借2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出借营业执照1份的；

②出借的营业执照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4、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转让营业执照3份以上的；

②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转让的营业执照用于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转让2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转让营业执照1份的；

②转让的营业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③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5、违反有关规定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银行帐户、证明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无照经营者从事活动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6、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的、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无照经营者从事活动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7、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②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③无照经营者从事活动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的；

②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三、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回，并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实施标准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责令限期缴回，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二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到严重的程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的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案件定性

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7、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

8、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谋取非法利益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罚款：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并在办理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注册相关手续的；

②从事活动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无非法所得，且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无非法所得，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谋取非法利益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③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从事活动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擅自转让自己的企业名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利用转让的企业名称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谋取非法利益的；

②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4、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利用出租的企业名称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谋取非法利益的；

②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行政机关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拒不依法提供与所查处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册等证据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

②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③在案件调查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是隐匿、销毁、伪造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5、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谋取非法利益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从事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正办理登记注册相关手续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③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④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从事活动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6、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经登记主管机关催促两次，仍拒不上缴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经登记主管机关催促，拒不上缴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举报其他违法行为并已被查实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7、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全都不相同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有两个以上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有一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的；

②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的。

8、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适当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⑥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两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取得企业登记；

2、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实施标准

1、提交虚假文件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提交虚假文件三份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交虚假文件两份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实施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⑤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例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实施标准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备案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

2、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实施标准

1、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百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百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实施标准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百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八、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个人独资企业涂改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出租营业执照

3、个人独资企业转让营业执照

4、承租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5、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实施标准

1、个人独资企业涂改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涂改事项三项以上的；

⑤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两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涂改事项两项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个人独资企业出租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⑤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十万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两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出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五万的。

3、个人独资企业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①转让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①转让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转让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4、承租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5、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但尚未使用暴力的；

③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九、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伪造营业执照。

实施标准

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伪造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三份以上营业执照的；

②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

③给他人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④利用执照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的；

⑤涉及投诉，对其他经济主体或他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两份营业执照的；

②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发现违法，只伪造一份营业执照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②执照未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

实施标准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①三项以上登记事项未办理备案的；

②造成他人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从事活动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④逾期三个月以上未办理备案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两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备案的；

②逾期30日以上不满三个月未办理备案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元罚款：

①逾期不足30日未办理备案的；

②一项登记事项未办理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附则**

**名词解释**

1.“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是指行为人明知行政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而采用如殴打行为、捆绑行为等暴力行为，或行为人以杀害、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等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威逼、胁迫等方法，企图迫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弃执行职务，对国家正常管理活动的造成干扰和破坏的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时，如实回答有关情况，向行政机关主动提供材料和案件线索，积极做有关当事人的工作等，使行政机关的查处工作进展顺利。

3.“主动改正”，是指行为人在行政机关在发现该违法行为前，自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补救措施的行为。

4.“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发现行为人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但该行为尚未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6.“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是指行为人行为虽未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具体数量的损失，但给国家、社会秩序等造成严重损害，引起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对社会政治以及人们的社会心理带来危害等。

7.“以上或以下”，是指包括范围的起点和止点在内，即包括“本数”在内。

8、“不足或不满”，是指不包括范围的起点和止点在内，即不包括“本数”。

9.“货值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主体，违法经营产品（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10、“违法所得”，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违法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

11、“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12、“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是指对人体造成以下损害的情形：  
 （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13、“轻伤”“重伤”的认定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鉴定。